



聯 合 國

# 經 濟 暨 社 會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 第 二 十 屆 會

#### 補 編 第 一 號

一 九 五 五 年 七 月 五 日 至 八 月 五 日

# 決 議 案

紐 約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聯合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五日

# 決議案

紐約

##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2795

一九五五年八月十五日

# 目次

## 決議案五七九(二十)至決議案五九一(二十)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頁次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頁次
五七九(二十)	世界經濟情勢		五八五(二十)	世界社會情況	
	A. 擴展世界貿易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屆會)	
	B. 區域間貿易會議			B. 生活程度及生活水準之國際定義與測量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1		C. 社區發展之原則	
五八〇(二十)	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D. 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	
	A.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E. 住宅及社區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F. 家庭生活水準之維持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G.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2		H. 世界社會情況	
五八一(二十)	邀請西班牙出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屆會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6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3	五八六(二十)	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	
五八二(二十)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	3		B. 移民出境及旅行方面歧視之研究	
五八三(二十)	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C.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擬作之歧視問題研究	
	A.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D. 關於國際尊重民族及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B. 設置國際銀公司			E.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3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0
五八四(二十)	技術協助		五八七(二十)	婦女地位	
	A.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B. 婦女參政權	
	壹.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委員會之報告書			C. 同工同酬	
	貳. 理事會關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問題之報告			D. 私法上之婦女地位	
	參. 一九五六年度財政辦法			壹. 已婚婦女之法律地位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4		貳. 父母權利義務	
				參. 已婚婦女之住所	
				E.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	
				F. 婦女之經濟機會	

\* (二十)即第二十屆會之意。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壹. 婦女在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之機會	
	貳. 婦女職業訓練與輔導	
	參. 婦女經濟權利	
	G. 婦女教育機會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4
五八八(二十).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A.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B.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及條約之實施 (決議案壹至肆)	
	C. 印度大麻問題	
	D. 合成麻醉品問題 (決議案壹及貳)	
	E. 麻醉品之濫用(麻醉品癮癖)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次
	F. 文件編製之管理與限制	
	G. 邀請西班牙成爲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麻醉品議定書簽約國問題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18
五八九(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1
五九〇(二十).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之發展與協調之總檢討 (決議案A壹、A貳及B)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1
五九一(二十). 兩年集會一次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之任期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決議案.....		22

### 理事會第二十屆會之其他決定

核定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人選.....	23	歐洲經經委員會之新會員國入會問題.....	23
理事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慶祝問題.....	23	有關理事會致大會報告之辦法.....	23
貿易合作之國際機構.....	23	一九五六年會議日程.....	24

附錄——理事會第二十屆會議程.....	25
---------------------	----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至八月五日

第二十屆會通過

五七九(二十). 世界經濟情勢

A

擴展世界貿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歡迎現正進行之緩和國際緊張局勢之各項努力，其法為替若干問題覓致解決途徑，此中之一問題為如何逐步消除國際貿易之障礙，

念及世界貿易之逐漸擴展對於發展較先進國家及發展較落後國家俱有利益，

察及世界貿易之逐漸擴展端賴各國間之合作，

鑒於經濟關係之繼續發展對於各國經濟之發展，就業及生產之增加，以及人民生活水準之提高俱有重大關係，並鑒於經濟關係之發展更可增進各國間之諒解及互相有利之合作，

業已審議理事會決議案五三一C(十八)所屬託編製之研究報告，一為“自由貿易之尋求”，<sup>1</sup>一為“一九五三年至五四年度世界經濟報告”之序言，<sup>2</sup>

查悉發展國際貿易之各種限制依然存在，

<sup>1</sup> E/2737，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C. 5。

<sup>2</sup> E/2729，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C. 1。

查悉由於各國政府，商業公司及現有國際機構之努力，在減少與消除國際貿易之障礙，及促進國際貿易之多邊擴展方面業已獲致進展，

認為此種努力倘能加強必可進一步減少現仍存在之障礙，並進一步發展貿易，

鑒悉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已在該方面作有價值之工作，特別是它們促進貿易之種種努力，

察及若干國家之對外貿易專賴一種或少數種商品，

察及一國之貿易及經濟政策可能對其他國家之經濟發生重要影響，

察及增進國際資本流動可幫助發展落後國家獲得較迅速之發展，從而可幫助進一步擴展世界貿易，

認為在上文第一段所述問題獲得解決前，各國政府為謀擴展世界貿易可以採取各種措施，

一、茲請各國政府繼續努力促進世界貿易之擴展，尤請採取下列行動：

(a) 繼續支助在擴展世界貿易方面成效卓著之現有國際機構；

(b) 一俟收支差額及儲備情況允許，即行減少或解除前因支付差額緣故而實施之國際貿易限制，及關於商品與勞務之差別待遇，同時必須妥善顧及發展落後國家因發展需要而發生之特殊問題；

(c) 在國際貿易關係及貿易政策方面注意對於其他國家經濟可能發生之不利影響，尤其是對外貿易專賴少數種商品之國家；

(d) 採取足以提高生產，就業及投資水準之國內經濟、貨幣及財政政策，從而幫助擴展世界貿易；

(e) 採取其他適當步驟以協助擴展世界貿易，諸如在領土內廣泛宣傳商品分級標準化以及商業公斷之益處；擴充其貿易推廣機構；考慮獎勵對國際貿易博覽之參加。

(f) 記取在貿易方面提供技術協助之可能；

二．深信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必能在其職權範圍內繼續在擴展世界貿易方面從事有價值之工作；並建議各國政府繼續利用聯合國，聯合國之三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在貿易方面提供之服務；

三．感謝秘書長編製“自由貿易之尋求”一研究報告，<sup>3</sup>其中所載資料極為有用；

四．決定於第二十二屆會繼續審議擴展世界貿易問題。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第八九一次全體會議。

B

### 區域間貿易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憶其關於區域間合作之決議案五三五B(十八)，

業已審議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度世界經濟報告，<sup>4</sup>及秘書長關於區域間貿易合作之報告書，<sup>5</sup>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四(十)，<sup>6</sup>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十四(十一)，<sup>7</sup>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之決議案七十七(AC.26)，<sup>8</sup>

<sup>3</sup> E/2737，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C. 5.

<sup>4</sup> E/2729，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 II. C. 1.

<sup>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2674。

<sup>6</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E/2706)，第四部。

<sup>7</sup> 同上，補編第五號(E/2712)，第二四八段。

<sup>8</sup> E/2756，第一四二段。

認為區域間貿易會議或可加強區域間貿易關係，並可有助於世界貿易之發展，

一．茲授權區域經濟委員會，如經參加其工作之有關政府請求，得斟酌個別情形決定應否舉行秘書長報告書<sup>9</sup>中所述之區域間貿易會議，藉以便利國際貿易之擴張；

二．請秘書長於至少有兩個區域經濟委員會決定舉行此種會議時，從事必要之籌備工作；並在參加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有關政府及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有關會員國間召集此種會議；

三．並請秘書長將關於此事之發展情形經常報告理事會，並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BI(十八)之規定，於必要時相機就所需要之行政及財政事宜提具建議；

四．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運用一切方法，各在其任務規定範圍內繼續努力促進協調行動，以期保持並加強各區域內各國彼此間及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第八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五八〇(二十)．區域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10</sup>其起訖日期為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並悉該委員會第十屆會討論中發表之意見。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七八次全體會議。

B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11</sup>其起訖日期為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五五年四

<sup>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2674。

<sup>10</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E/2706)。

<sup>11</sup> 同上，補編第五號(E/2712)。

月七日；並悉該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議事紀錄中所載之各項建議，以及報告書中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七八次全體會議。

### C

####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12</sup>

二．認為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一九五五年五月九日至十日在桑提亞哥舉行之會議所訂立之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三．贊成全體委員會對各個工作計劃確立之優先次序。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八七八次全體會議。

#### 五八一(二十)．邀請西班牙出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如有西班牙出席，可促進該委員會之宗旨，

念及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所載理事會對於一類似案件採取之態度，

茲請秘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仿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sup>13</sup>所規定邀請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西班牙出席該委員會屆會。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第八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五八二(二十)．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12</sup> E/2756

<sup>1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附錄二，英文本第一〇二頁。

一．備悉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sup>14</sup>及秘書長關於經費問題之報告；<sup>15</sup>

二．核准該委員會提出之議事規則及工作方案。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  
第八九一次全體會議。

#### 五八三(二十)．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 A

####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係促進有利於維持和平與世界繁榮之國際關係之必要條件，

認為增闢途徑發展落後國家建立大量擴增生產所必需之經濟社會之底層基礎一事實屬需要，

回憶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前所通過關於在最近將來設立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一事之各決議案，<sup>16</sup>

尤憶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七二四(八)，其中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莊嚴聲明，願俟全球裁軍工作在國際監督下獲得充分進展後，立即籲請其各本國人民將因裁軍而節省之一部份款項提交聯合國體系內之一個國際基金；大會並希望藉此種節餘而得提供更多財源，以充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之經費，並推進聯合國特別基金之宗旨與目標，

查悉內於國際合作方面之最近發展，聯合國裁軍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行將受命設法謀致一個可為各方接受之裁軍制度，此事若得成功，可望因此節省大量之物質資源，移供各國和平經濟發展之用，從而不僅可增進其本身之福利，且可協助發展落後國家，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七號(E/2745)。

<sup>15</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E/2745/Add.1。

<sup>16</sup> 大會決議案五二〇(六)，六二二(七)，七二四(八)，八二二(九)及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十四)，四八二(十六)及五三二(十八)。

業已審查 Mr. Raymond Scheyven 向大會決議案八二二(九)之請在專家小組協助下編製之報告書,<sup>17</sup>

一。茲對 Mr. Scheyven 及與其共事之專家小組所做之工作深表贊許;

二。建議大會,

(a) 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經濟與社會方面之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政府慎重考慮 Mr. Scheyven 及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並至遲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專家所提關於擬設之特別基金之成立,經營與管理之建議,向秘書長提出意見。

(b) 設置一專設委員會,由其負責分析各國政府之意見,然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其所可提出之臨時報告書,並向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並不構成任何會員國政府之承諾。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二次全體會議。

B

#### 設置國際銀公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收到秘書長送來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遵照大會決議案八二三(九)之規定草擬之籌設國際銀公司協定條款,<sup>18</sup>及該銀行總裁關於設置此公司事之工作進度報告書,<sup>19</sup>

查悉上項協定條款中規定此國際銀公司須俟協定簽字政府滿三十國,其認繳款項總數滿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後始得成立及開始執行業務,

查悉據該銀行工作報告書稱,甚多國政府已採取具體行動,準備參加國際銀公司為會員國,

一。茲對國際銀行辦理大會所囑託任務之成就表示嘉許;

二。希望此銀公司在可能範圍內儘速成立。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二次全體會議。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2906)。

<sup>18</sup>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執行幹事批准送交各國政府之國際銀公司協定條款及說明節畧。遞送理事會時之文件號碼為 E/2770。

<sup>19</sup> E/2770。

## 五八四(二十). 技術協助

A

### 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提出之報告書,<sup>20</sup>表示滿意。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B

###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壹

#### 技術協助局致技術委員會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第七次報告書<sup>21</sup>表示欣慰。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貳

#### 理事會關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問題之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八三一 D(九)囑理事會向大會第十屆會提出一個報告,報導理事會對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九屆會之第一次報告書<sup>22</sup>中提起之問題所作考慮之進度,並囑諮詢委員會對於理事會該報告之意見一併提送,

業已審議該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之第九至十五段,<sup>23</sup>

茲向大會提出附載之報告。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sup>2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2736。

<sup>21</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E/2714)及文件 E/2714/Add.1

<sup>22</sup> A/2661

<sup>2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728,第九至十五段。

## 附 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遵大會決議案八三一 D(九)之規定提交大會關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致大會第九屆會第一次報告書之報告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循大會之請求檢討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行政程序及開支，及對於該委員會致大會第九屆會第一次報告書<sup>24</sup>第一、二兩編內提出之意見與建議，深表感謝。

二. 關於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編所檢討之事項，理事會茲核准其所屬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下述意見與建議：

(a) 技術協助局派駐各地之代表因擴大方案工作重心改爲以國家爲單位，故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B(十八)負有特殊之職責。除此地方代表外，或許尚需另設各機關之區域代表及駐各國之特派團團長，此點亦爲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承認。但技協會已請技協局及參加擴大方案各組織隨時檢討所訂地方代表之辦法，俾機關彼此間在當地有適當的協調，並避免不必要之職位，或職務之重複。技協會已請技協局就此事提出報告。技協會再度力言，參加方案各組織應儘量利用常駐代表。

(b) 技協會已請技協局秘書處及各參加組織在促進擴大方案之目的時儘可能充分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現有之行政及其他機構，俾特別賬戶款項得儘量充業務用途。

(c) 執行主席報告謂諮詢委員會建議取消現行關於“行政”及“間接業務費用”之劃分；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參照此一建議，已就現行費用分類辦法作一檢討，全體一致通過一個報告書，經技協局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贊同。報告書另行建議一種費用分類新方法，使擴大方案的會計制度與聯合國其他工作機關的制度相符。報告書提議定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方法。

(d) 執行主席報告謂參加方案各組織及技協局秘書處本年內均會繼續努力減低目前列爲間接業務費用和行政費用之費用，至不影響方案工作效率之最低限度。由於實施新國家方案程序結果，職責大見加重，但技協會欣悉執行主席預期一九五五年內此等費用不會超出諮詢委員會建議之限

額，即以參加組織而言，不超出方案費用總數之百分之十二至十四，以技協局秘書處及駐各地職員而言，不超出擴大方案費用總數之百分之五。

(e) 技協會已促請各參加組織儘可能通盤分配其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下之開支。技協會已請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就技協局常年報告書表示意見，尤請着重擴大方案與經常方案類似工作間之相互關係。

(f) 關於支付地方費用之新計劃，現時驟作定評爲時似嫌過早，但技協會聞悉執行主席所作之下述聲明，爲之首肯。執行主席稱：“據迄今所得經驗證明，集中支付地方費用辦法之進展頗可滿意，各國政府因此可免甚多瑣細工作。支付專家費用方面，其迄今尚未完全參加此計劃之機關，正在日漸利用技協局各地辦事處之便利。祇須此計劃確可節省費用，而專家與行政方面之聯繫又可增進，則相信此一趨勢將會繼續”。技協會擬於日後再檢討此計劃之施行。

(g) 技協會查悉在統一行政及財務名詞及程序方面已獲鉅大進展。費用分類新方法將使行政費用定義與其他聯合國方案之行政費用定義相符。財務辦法方面大致均屬相同，但間或仍有一二不同之處(如責任有效時期之定義)，現正繼續參照擴大方案之特殊需要，設法消弭此諸歧異。

(h) 週轉及準備基金總額本年將達到九百萬美元，一九五六年將達到一千二百萬美元。俟總額達到一千二百萬美元時，宜即檢討設立此基金之宗旨。

(i) 技協會認爲，由於個別國家方案的設計與核准之新程序，欲技協會依諮詢委員會建議每年祇開會兩次而責其完成一切職務，顯屬不切現實之想。技協會贊同執行主席之意見，即除緊急情形外，每年應以開會三次爲常例。

(j) 技協會認爲各機關間之擴大方案監督責任在基本上應通過技協局及其各工作委員會去執行，但是這不是說在適當情形下不應利用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輔屬機構，如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新聞事宜諮詢委員會。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任務，下文第三節將予提及。

(k) 關於擴大方案之考評，技協會並未要求技協局採取任何周密或花費浩大之程序。技協局秘書處又各參加組織曾編有六國研究及公費研究

<sup>24</sup> A/2661

生辦法檢討，但預算並未爲此工作另撥專款。各受領國政府應負評定方案效率之主要責任，故一般問題單乙紙將分送駐有常駐代表之國家。

(d) 至於與其他機關之行政聯繫問題，技協會查得技協局致技協會之第七次報告書內載有如下意見：“大會曾通過決議案四——(五)及六七二(七)，在此方面均鼓勵使用聯合行政機構。一九五五年中將有一項或兩項頗具希望之發展可能成爲事實。但是更重大之進展，特別是在較小辦事處方面之進展，則尙有待更集中之努力。同時必須報告，一九五四年中毫無重要進步可言，其發展頗令人失望……”<sup>25</sup>

三．技協會會審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sup>26</sup>之第二編中述及之一般問題，及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報告書<sup>27</sup>之第九至十五段。技協會關於此等事項之意見載在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sup>28</sup>內。

四．技協會下屆會將考慮是否可能在下一年度內研究建立一更有效之預算管理制度。

### 叁

#### 一九五六年度財政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sup>29</sup>及技術協助局之第七次報告書，<sup>30</sup>

查悉大會在決議案八三一 B(九)內所批准一九五六及以後年度之方案審查與核准辦法及資金分配辦法，

重申擴大方案爲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及鞏固和平世界基礎之重要力量之信念，

一．茲請參加擴大方案各國繼續在經費及其他方面擴大支持該方案；

二．請大會決議案八六一(九)派設之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在理事會第二十屆會閉幕後儘

<sup>2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四號(E/2714)第一編，第六十三段。

<sup>26</sup> A/2661，第四十一至五十四段。

<sup>2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728 第九至十五段。

<sup>28</sup> 同上，議程項目七，文件 E/2779 第二十七段。

<sup>29</sup> 同上，第一、三、四、五及六編。

<sup>30</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E/2714)及文件 E/2714/Add.1

早與各國政府就其對一九五六年特別賬戶之認繳款項事宜進行談判，以便技術協助委員會可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二 B(十八)所規定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審查並核准一九五六年之方案，並請第六次技術協助會議儘早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召開。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 五八五(二十). 世界社會情勢

###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sup>31</sup>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 B

生活程度及生活水準之國際定義與測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就生活程度及生活水準之國際定義及測量問題報告書<sup>32</sup>提出之建議，<sup>33</sup>統計委員會提出之初步建議，<sup>34</sup>以及該兩委員會中對該報告書表示之意見，

察悉統計委員會下屆會行將繼續審議該報告書，

一．茲認爲該報告書對社會研究工作以及研究材料之利用業已盡重要之貢獻，特表贊許，並查悉秘書長對此事表示之意見；<sup>35</sup>

二．認爲報告書第一九九段內扼述之可測量成分方法確爲未來行動之有用基礎，最後足可導致國際比較之目的；

<sup>3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

<sup>32</sup> 同上，第三十二段。

<sup>33</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五號(E/2569)第八十三段。

<sup>34</sup> E/CN.3/179 - E/CN.5/299，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V.5

<sup>35</sup> E/CN.5/302，第一至九段。

三。認為當前之迫切需要為如何選擇可供測量分析而其重要性又經國際確認之成分，及為如何創立與發展——特別在發展落後國家內——包羅此種成分，足以正確測量生活水準在若干年中之變遷及可供比較之統計制度；

四。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在從事生活水準研究及設計社會與經濟發展方案時注意專家委員會為此目的建議之各種方法，並請特別注意農業及工業勞動者；

五。請秘書長：

(a) 協同有關專門機關，推進家庭生活調查工作；並於接得請求後提供技術協助，俾各政府得舉行此種調查；

(b) 關於家庭生活研究之目的、範圍及方法等項擬設專家工作小組一事，<sup>36</sup>繼續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會同進行；

(c) 與國際勞工組織會同研究就業不足及不定性就業之意義、定義，及測量方法；

六。促請秘書長，有關專門機關及政府組織暨非政府組織注意宜從事進一步研究，擴充成分及其他指標，以測量生活水準之非物質方面以及其他社會及專門方面；

七。請秘書長：

(a) 繼續提出推動生活水準研究工作之通盤計劃及協調辦法，確保各有關專門機關之儘量參加；

(b) 向社會委員會，統計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未來屆會提出關於推進生活水準測量工作之進度報告書，報告書內並應敘述宜予採取之其他措施；

(c) 利用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聯合國統計報告以及其他有關研究文章，以傳播關於生活水準及其變動之情報。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 C

### 社區發展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sup>36</sup> 同上，第三段。

認為欲達成經濟及社會進步政府之任務至為重大，並認為若能將人民之潛能與精力導於自助之途以改進彼等之社區，則此種進步當可加速，尤以經濟發展較落後之區域為然，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社區發展原則”之報告書，<sup>37</sup>以及社會委員會<sup>38</sup>及諸專門機關<sup>39</sup>就此報告書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一。茲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此報告書及其中暫擬之原則加以審議，並建議有關各方視實際情形儘量予以實施；

二。請各會員國就此等原則提出意見，俾秘書長參照所接意見考慮此諸原則有多少需要補充或修改之處，以便由社會委員會下屆會予以繼續審議；

三。促請各會員國注意經由聯合國、專門機關、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所能獲得之技術協助；

四。籲請各會員國繼續向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提供關於社區發展經驗之情報，並向其他國家供給適當形式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

(a) 協同專門機關，並於適當時協同區域經濟委員會，繼續經由技術協助及研究工作之途徑協助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政府，釐訂並實施此方面之各項方案；

(b) 會同各專門機關，鼓勵並協助此方面之區域合作，例如視情形許可，組織並發展技術知識區域交換中心技術訓練班，研究班及研究旅行等；

(c) 會同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注意：

(i) 社區發展方案之設計與實施中政府及民衆之任務；

(ii) 各種合作制度所能給予社區發展之協助；

(iii) 與改進當地社會生活情況有關之新方法與新技術之發展；

(iv)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服務或訓練對於社區平衡發展之任務之識別與闡明；

(v) 評核方法之研究；

<sup>37</sup> E/CN.5/303。

<sup>3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四十九段。

<sup>39</sup> E/CN.5/303/Add.1 及 E/CN.5/SR.230。

(v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行將從事之分析社區發展及其他類似合作措施對於資本形成及對於一般經濟發展之實際貢獻及可能貢獻之研究，並請秘書長促請其他區域內之類似研究；

六. 請技術協助局對社區發展工作方面之區域合作方案予以同情考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 D

#### 福利工作人員之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訓練福利工作人員”之報告書，<sup>40</sup>及社會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建議，<sup>41</sup>

鑒於甚多國家迫切需要迅速增加受過訓練之福利工作人員，此種人員之挑選，必須視其是否具有同情心及資格，及對於工作對象之前途及需要是否具有了解之能力；

察悉有關會員國對於如何改進社會工作人員之挑選方法及訓練方案興趣日增，並悉為達此目的現正進行之各種努力，

一. 茲確認不獨專業社會工作者之訓練與利用一事有予強調其價值之必要，且在若干情形下，並應着重訓練與利用可充多種用途之當地人材及輔助工作者；

二. 向各會員國建議，由其有關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應考慮是否可從事如下工作：

(a) 檢討社會委員會所提關於社會工作教育及在職訓練之原則與建議在其各自國家內之實施程度；

(b) 研究其各自國家內社會工作人員之需要，各式社會工作所需之技能，以及訓練專業社會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輔助人員所需之訓練方案及訓練材料；

(c) 擴充並改進各教育等級之訓練設備及訓練方案，尤須注意社區發展問題及技術，以及如何充分籌措訓練設備及方案所需之經費問題；

<sup>40</sup> E/CN.5/304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9.

<sup>4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六十二段。

#### 三. 請秘書長：

(a) 繼續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協同審議在訓練社區工作者及輔助人員方面所遭逢之共同問題；

(b) 繼續儘先協助各國政府推行社會福利人員訓練方案，協助方式包括收集、編製、繙譯及交換供訓練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用之適當訓練材料；

(c) 供給特別適合區域需要之訓練材料，以協助各國政府及一切有關機關推行各等級之訓練方案；

(d) 促成區域研究班及區域會議，以改進所有各級社會工作者之訓練內容及方法；

(e) 在準備下次關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事宜之調查時，集中注意社會工作訓練之若干選定問題。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 E

#### 住宅及社區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決議案五三七(六)，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 I (十四)及四九六(十六)，以及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就籌措住宅及社區發展所需資金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sup>42</sup>

回憶大會在其決議案五三七(六)內曾請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急切注意協助各國政府擬訂從國內或國外籌措住宅方案所需經費之切實辦法；

察悉各國政府對於住宅及社區改良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問題，以及對於在此方面制訂政策及特別辦法，如設置房屋興建機關及金融機關等漸感興趣，

復鑒於住宅及社區改進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方法之業已著有成效者，例如自助、互助及合作社等，對於其他社會發展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可能亦可適用，

一. 茲重申理事會之信念，即住宅方案不僅影響經濟及社會發展，功用重大，且在許多國家內可開闢就業之途徑；

<sup>4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2247)，第一—三段。

## 二. 請秘書長

(a) 會同有關機關，就從國外籌措住宅方案所需資金之可能辦法，如利用抵押方法等，研究與收集資料；並將此種資料載入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八二四(九)所將編製關於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問題之報告書內；

(b) 倘有關政府之請求，並視為技術協助工作之一部分，協同各地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以及有關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召開區域專家會議。此項會議之目的為：

(i) 審議住宅及社區改進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問題及其切實辦法，尤應特別替收入微薄人口設想；

(ii) 準備資料，敘述(一)舉辦住宅及社區改良方案作為一般經濟社會發展工作一部分之可能性，及籌措其所需經費之適當來源；(二)收入微薄家庭無力購置適當住宅一事之特別補救辦法；

(c) 協同各地之區域經濟委員會，檢討籌措住宅及社區改進方案所需資金之發展情形；

(d) 將依上文(a)至(c)各段規定所採行動之效果，報告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

三. 促請技術協助局封協助組織區域專家會議一事及對各國政府請求在住宅及社區改良方面給與技術協助一事予以同情考慮。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F

## 家庭生活水準之維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許多國家急須為家庭生活水準之維持與提高而考慮政策及實施廣泛措置之切實辦法，

業已審議秘書長在其進度報告書及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工作計劃<sup>43</sup>內之提案，以及社會委員會關於擬訂家庭生活水準方面之協調政策之建議，尤指若干廣泛方案之實施，例如社會安全、社會協助、及其他有關家庭與兒童福利之社會服務，<sup>44</sup>

<sup>43</sup> E/CN.5/3081，第二二三及二二四段。

<sup>4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一二九段。

一. 茲請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合作，共同研究此諸問題；

二. 授權秘書長：

(a) 會同國際勞工局幹事長，並會同其他有關專門機關，繼續研究此諸事項；

(b) 會同國際勞工局，並在其他有關專門機關之合作下，召集一工作小組會議，此工作小組應由此諸方面資歷優深，同時足以代表經濟發展階段及社會組織不同國家之專家組成之，協助審議此諸方面所涉專門問題；

三. 請社會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審議此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俟社會委員會審議工作小組報告書及有關專門機關之意見完畢後，將此工作小組報告書，連同社會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對該報告書表示之意見，以及秘書長本人之意見，一併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G

## 社會福利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回憶大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之決議案四一八(五)，及理事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二(九)，

業已備悉社會委員會關於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之意見及建議，<sup>45</sup>

查得聯合國預算中現在撥充社會福利諮詢服務用途之款項，往往使秘書長不能滿足各國政府在決議案四一八(五)規定範圍內提出之正當請求，

一. 茲重申為普通提高民衆之生活水準起見，社會性質之措施應與較直接着重經濟發展之措施同時並進，社會發展方案內應包括旨在創造有利於經濟發展之社會環境及防止因急速經濟發展而引起社會脫節影響之各項措施；

二. 核准秘書長在其關於秘書處經濟與社會部門之組織與工作之提案<sup>46</sup>內強調必須增加在社

<sup>4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一〇九段。

<sup>46</sup> 參閱 E/CN.5/308。

會福利方面及在經濟發展之社會方面給與各國政府之直接協助之意見；

三、建議大會於目前預算數額範圍內切實增撥供一九五六年度及以後年度社會福利諮詢服務方案用途之經費。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H

## 世界社會情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壹

鑒於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聯合國必須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以及經濟與社會之進步與發展，

念及就此點而言，據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sup>47</sup>一書所載，在釐訂改進社會情況之措施方面固多進展，然在改善世界大部分人口之命運方面，有待於更大之努力者仍多，

確認舉世人民切盼能就國際監督之舉世裁軍一事獲致協議，

認為軍備支出減少後即可增加用以改善社會情況之資源，同時亦可建立在社會及經濟方面增加國際合作之有利環境，

一、茲深信各國政府必將繼續盡力改善其各自國家內，他處，以及特別是發展落後國家內之社會與經濟情形，且於國際監督之舉世裁軍產生協議後可有更多之資源供其利用時，必將進一步加強其努力；

二、希望此諸目的早日達到，俾可迅速改善全世界之社會與經濟情況；

貳

回憶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A(十四)會請編製一補充報告書，檢討各國及國際間為謀改善“世界社會情勢初步報告書”<sup>48</sup>內所反映之社會情勢而採取之措施，

業已審議“社會發展方案國際調查”一書，<sup>49</sup>以及社會委員會對此報告書表示之意見，<sup>49</sup>

<sup>47</sup> E/CN.5/301/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8.

<sup>48</sup>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2.IV.11.

<sup>4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2758)第七十九至九十三段。

已對秘書長及協同秘書長編製此報告書之諸專門機關之幹事長表示嘉許，

相信此項調查對於注意社會問題及掌管改善社會情況方案之政府組織，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實有重要之實用價值，

一、茲建議各國政府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在其各自國家內喚起有關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對此項調查之注意；

二、請秘書長在下次調查時特別注重自第一次調查舉行以來所發生之變遷並請載入下列資料：

(a) 國際間為謀改善社會情況而採取之措施；

(b) 繼續用社區發展手段以提高各國、特別是發展落後區域內之生活水準之情形，社區發展一詞可解釋為動員社區民衆積極參加，儘量利賴社區民衆之創造力，替整個社區創造經濟與社會進步之環境之運動；

叁

回憶理事會決議案四三四A(十四)會請秘書長就世界社會情況續編報告書，

茲請秘書長：

(a) 在編製下次報告書時特別注重自“初步報告書”<sup>50</sup>提出以來世界各地所發生之變遷，並特別注意正經由都市化等過程而在迅速轉變中之人民之問題；

(b) 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發佈此報告書，供社會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c) 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注意與實施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實際行動謀求一致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內所列優先次序及計劃之情形，編製一報告書，以備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應用。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八八三次全體會議。

## 五八六(二十)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50</sup> E/CN.5/267/Rev.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2.IV.11.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51</sup>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 B

### 移民出境及旅行方面歧視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所訂並經人權委員會及理事會核准之工作方案規定：將由分設委員會研究之防止歧視措施中包括移民入境及旅行方面之此種措施，<sup>52</sup>

查分設委員會第六屆會決定此項研究不僅包括移民入境及旅行，且應包括移民出境，<sup>53</sup>

查委員會第十屆會曾請分設委員會注意某一提案(後經撤回)之審查意見，依照該提案規定之一，分設委員會決議草案 D 中“移民入境及旅行”字樣，應已改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載歸返其本國之權利”，<sup>54</sup>

復查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五四五 D(十八)，請分設委員會“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為其在此方面之研究對象”，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及該委員會所提關於該問題之決議草案，<sup>55</sup>

重申決議案五四五 D(十八)所載之理事會決定，該決議案請分設委員會以研究“人人享有‘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歸返其本國’之權利”為限，即含有移民入境不在此項研究範圍之內之意。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 C

###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 委員會擬作之歧視問題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5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2731 and Corr.1)。

<sup>52</sup> E/CN.4/670，第四十八段，決議案 A。

<sup>53</sup> E/CN.4/703，第一四三段，決議案 D。

<sup>5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第四八六段至第四九五段。

<sup>55</sup>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2731 and Corr.1)附件壹，決議草案 A。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sup>56</sup> 第四章，該章涉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sup>57</sup>

獲悉分設委員會已於第七屆會中討論完畢關於一九五五年研究下列事項歧視問題應遵程序之初步報告書，

(a) 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政治權利，<sup>58</sup>

(b) 宗教權利及奉行教義，<sup>59</sup>

(c) 移民出境，移民入境及旅行，<sup>60</sup>

鑒及分設委員會會決定不論教育歧視之研究已否完成，擬於一九五五年另就上述各部門擇一研究之計劃，而理事會及委員會均未採取行動修改此項計劃，

一．表示對於此項研究未曾妥為設法，使能於一九五五年進行，殊感遺憾；

二．讚許分設委員會之努力，並核准其所採之工作方案，惟上述分段(c)所稱之研究，應改為：“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載人人享有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及歸返其本國之權利；”

三．准許分設委員會於一九五六年在歧視方面加選一題研究，如屬可能，再於一九五七年另選一題；

四．深望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繼續對分設委員會給予所需之一切合作與協助，並望婦女地位委員會與分設委員會通力合作；

五．鑒於分設委員會工作之重要及其需要，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措施，對分設委員會給予財政上與行政上必要協助，使能迅速進行各種研究。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 D

### 關於國際尊重民族及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56</sup> 同上，第四章 A。

<sup>57</sup> E/CN.4/711。

<sup>58</sup> E/CN.4/Sub.2/165。

<sup>59</sup> E/CN.4/Sub.2/162。

<sup>60</sup> E/CN.4/Sub.2/167。

業已審議大會決議案八三七(九)，大會在該決議案請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國際尊重民族及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獲悉委員會第十一屆會重申<sup>61</sup>委員會第十屆會<sup>62</sup>通過之決議草案 F 壹及貳所載建議，

一。茲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七(九)之規定，將委員會所提下述決議草案，連同理事會第二十屆會之辯論紀錄，<sup>63</sup>一併轉送大會審議：

#### 壹

“大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擬就之兩件盟約草案<sup>64</sup>所主張之民族及國族自決權，包括‘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

“深信對於此項主權之實際內容與性質，有獲得完備資料之必要，

“一。茲決定設立委員會，由……組成負責就此項自決權基本要素之狀況作完密研究，並於必要時提出使其益臻鞏固之建議；在就民族及國族對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永久主權狀況從事完密研究時，對於國際法下之國家權利與義務以及在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方面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應妥為顧及；

“二。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與委員會在工作方面通力合作；

“三。請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籌供委員會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 貳

“大會，

“查發展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一，

“復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四條之規定，大會對於其所認為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

<sup>6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六號(E/2731 and Corr. 1)第一二二段。

<sup>62</sup>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第三三五段。

<sup>63</sup> E/AC.7/SR. 319, 324 to 328,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八八九次第八九〇次會議。

<sup>6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附件壹。

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論其起源如何，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

“認為此項自決權如不充分實行，不但有損憲章所稱此種友好關係之基礎，而且會造成可使此項權利本身不能繼續實行之情勢，

“相信此種情勢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相悖，故和平改正此種情勢乃刻不容緩之事，

“一。爰決定設立委員會，由……代表組成，職掌如下：

“(a) 遇有因自決議據報被否認或不能充份實行而造成屬於憲章第十四條規定之範圍任何情勢，並經聯合國會員國十國請求委員會注意時，委員會應即調查此種情勢；

“(b) 委員會對其應予調查之任何情勢，應設法斡旋，以期和平改正；

“(c) 倘此項情勢於六個月內尚不能獲得使當事各方滿意之調整，委員會應據實報告大會，並附具適當建議；

“二。請秘書長籌供委員會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二。另將下述決議草案遞送大會審議：

“大會，

“查依照憲章第一條之規定，‘發展國際間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一，

“復查依照憲章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聯合國應促進社會及經濟進展，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以及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以造成以尊重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

“默察關於憲章第一條所稱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之意義與適用，意見懸殊，為保持國與國間之友好關係計，此種懸殊宜予消除，

“深信欲使聯合國會員國在此方面之行動發生最大效果，則對於民族平等權利及民族自決原則之意義與適用及其對憲章其他原則之關係，必須有最大之諒解與協議，

“一。決定設立自決問題專設委員會，由秘書長指派五人組織成澈底研究自決之概念；

“二。認為該委員會之職掌，應為下列各問題之審查：

“(a) 民族及國族之概念；

“(b) 平等權利原則及自決原則（國際法下之國家權利與義務在內）之基本性質與適用；

“(c) 自決原則與憲章其他原則之關係；

“(d) 使此項原則易於適用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條件；

“三。請有關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與專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通力合作；

“四。請專設委員會將其報告書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三屆會，並將報告書連同理事會對該報告書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之審核意見，一併遞送大會第十二屆會；

“五。請秘書長籌供委員會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 E

####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認為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聯合國會員國業已承擔促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承認假道國際合作實行國際間交換技術知識之技術協助，為可能促進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聯合國人權宗旨之方法之一，

“查悉大會決議案七二九(八)曾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並保障婦女權利。

“查悉大會決議案七三〇(八)，曾授權秘書長於任何會員國請求時，提供技術意見及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以外之其他服務，以協助該會員國政府在其境內根除歧視，或保護少數民族，或兼謀二者實現，

“查悉大會決議案八三九(九)曾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請求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以外之服務，以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復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七四 A(十九)曾請秘書長以派遣專家，設立研究獎金及開辦研究班等方法實施促進新聞自由之工作方案。

“顧及大會以前在其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三〇五(四)，四一八(五)，五一八(六)及七一三(八)中，對於聯合國經常技術協助方案及諮詢事務會定有辦法，

“認為各專門機關已在其職權範圍之內藉其技術協助經常方案，對其會員國提供重要服務，以確保人權之切實遵守：

“一。茲決定將大會業已核定之技術協助方案（關於促進及保障婦女權利，根除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以及促進新聞自由各方面）與本決議案提議之人權方面廣泛協助方案合併，全部方案定名為‘人權方面諮詢事務’；

“二。授權秘書長：

“(a) 秉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於各國政府請求時，酌量會同專門機關在與各該機關現行工作不相重複之條件下，提供人權方面下列方式之協助：

(i) 專家之諮詢；

(ii)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

(iii) 研究班；

“(b) 編製聯合國概算時，顧及本決議案核准之方案；

“三。請秘書長根據有關政府之請求，取得其同意，依照下述政策承辦上文第二段(a)規定之協助：

“(a) 依照第二段(a)(i)對每一國家提供之勞務，應由該關係政府決定；

“(b) 第二段(a)(ii)下人員之遴選應由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之建議為之，此種建議中應說明其盼望之東道國所選人員須為東道國所願接受者；

“(c) 協助之數量及提供協助之條件應由秘書長定之，決定時須顧及發展落後區域需要較切，並須符合下述原則：申請政府應以交納現款或為實施方案而提供勞務之方式，儘可能負擔與所提供之協助有關費用之全部或大部；

“(d) 此項協助，除對大會現行各決議案所論事項適用外，適用於人權方面之任何事項，但以不能從專門機關獲得充分諮詢協助及不在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之內者為限；

“四。請秘書長就其遵照本決議案之規定所採措施，經常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人權委員會，並斟酌情形，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

“五．建議專門機關繼續展開技術協助工作，以期國協助會員國增進人權之切實遵守；

“六．請各專門機關將其對於上述協助認為適當之意見，以及其認為協助會員國增進人權之切實遵守所必需之任何新協助措施之意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知人權委員會；

“七．深望國際及國內非政府組織、大學、慈善基金會及其他人民團體擬訂類似方案，從事人權方面之調查研究，情報交換及協助，以補充聯合國之方案。”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 五八七(二十)．婦女地位

### A

####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報告書。<sup>65</sup>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B

#### 婦女參政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關於婦女參政權之報告書，今年該報告書為自成一帙之文件，<sup>66</sup>

相信該常年報告書極有價值，可以作為關於現行憲法條款與法律以及婦女選舉權歷史演變之參考資料，

一．爰請秘書長將現為聯合國及(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及(或)現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所有國家，統行列入該報告書；

二．請秘書長將現有非上述組織會員國或非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之有關情報，載入該報告書附件；

三．並請秘書長於第九表報告關於婦女參政權公約之情報時，將對該公約之保留及反對此項保留之情報載入。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sup>6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2727)。

<sup>66</sup> A/2692 and Corr.1

## C

###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稱：“人人不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此係指所有男女工人而言，

鑒於各國政府採用同工同酬原則必須實際施行，使此項原則發揮充分之意義與效果，

查實施同酬原則之適當方法在國際勞工公約(第一〇〇號)及關於男女工人同工同酬之建議(第九〇號)中已有規定，

一．使請世界各國政府，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施男女同工同酬之原則；

二．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技術協助計劃時，如尚未定有適當方法使同酬原則發生實際效果者，將利用技術諮詢事務以釐訂此項適當方法之方案列入該計劃，並儘先辦理此種方案；

三．鼓勵非政府組織繼續努力，以造成明達之輿論，擁護同酬原則。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D

#### 私法上之婦女地位

#### 壹

#### 已婚婦女之法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根據各國政府及權威方面所供資料編製之關於親屬法中婦女地位及關於財產權之各項報告書，<sup>67</sup>

相信此等報告書應照最新資料，按年校訂，提送婦女地位委員會，

又信秘書長應根據其所蒐集之寶貴資料就已婚婦女法律地位問題之各方面作一比較分析，然後刊印成冊，公之於世，

請秘書長致送委員會之各項常年報告書中，將關於親屬法中，女婦地位及關於財產權之立法

<sup>67</sup> E/CN.6/185/Add.14, E/CN.6/208/Add.2, E/CN.6/229/Rev.1, E/CN.6/230/Rev.1 and Corr.1, E/CN.6/255, E/CN.6/260, E/CN.6/260/Add.1 and Corr.1, E/CN.6/260/Add.2.

及慣例資料，按照最近情形加以校訂，並早日編撰已婚婦女法律地位資料，設法印行。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貳

### 父母權利義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若干國家之法律制度中，親權專屬於父；在許多其他國家中，則以由父行使為主，遇父母意見相左時，以父之決定為準；在若干國家中，父死亡或父權撤銷時，母並不當然獲得親權，或於母再婚時即行撤銷；在若干國家中，婚姻關係消滅時，不論夫婦之間各歸誰屬，父為子女之當然監護人，

查此種情形在若干國家中，使婦女拒絕依照常例調整其婚姻，以便保障其本身及其親屬對其婚生子女之權利，

相信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不但對婦女之地位有益，而且對子女之地位以及對家庭制度亦屬有益，

又信對母權之此種限制，與婚姻關係存續中或消滅時夫妻平等原則不符，與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之父母對於子女應受何種教育均有選擇之權利，亦不相符，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父母對於子女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時彼此平等。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叁

### 已婚婦女之住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許多國家之法律制度中，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在此等國家，妻於結婚時喪失原有住所，而取得夫之住所即使夫妻分居，在婚姻關係消滅之前，妻仍保有夫之住所，

相信此種法律制度與世界人權宣言所宣示之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平等原則不符，並深知在住所決定婚姻訴訟之法院管轄權及住所所在地法律決定個人身份之國家，此種制度之實施使已婚婦女特別蒙受困苦，

建議各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已婚婦女享有獨立住所之權利。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E

###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建議已婚婦女國籍公約應備供各國簽署批准或加入，<sup>68</sup>

認為此時允宜由聯合國主持締訂一項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俾將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因其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不同所起之法律衝突，盡行消除，

一．建議大會通過一項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二．茲將下列前文及條文送請大會審議：

###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sup>69</sup>

各締約國，

承認國籍在法律上及慣例上之衝突，係由關於婦女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因其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而喪失或取得國籍之規定而起，

承認聯合國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中，業已宣佈“人人有權享有國籍”，及“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變更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切盼與聯合國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務使人人皆得享受此種權利與自由，不因性別而有所軒輊，

爰議定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締約國同意遇本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時，妻之國籍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亦不因其夫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更國籍，而當然即受影響。

<sup>6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2727)第九十九段。

<sup>69</sup> 婦女地位委員會通過公約草案前文及第一條至第三條(同上，第九十二段至第九十五段)，並決定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連同其修正案一併呈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九十段)。

## 第二條

締約國同意本國人之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或拋棄其本國國籍，絕不妨礙該本國人之妻保留該締約國國籍。

## 第三條

一。締約國同意本國人之妻為外國人者，除為維護國家安全與公共政策而另定限制外，經其本人申請時得依照特優歸化手續取得其夫之國籍。

二。締約國同意本公約不得認為對於規定本國人之妻為外國人者得由本人申請當然取得其夫之國籍之任何法律或司法慣例，有所影響。

## 附 件

### a

古巴所提決議草案所載末後條文<sup>70</sup>  
及其修正案

## 第四條

一。凡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現為或將來成為一個或一個以上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將來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均得簽署本公約。

二。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 第五條

一。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國家得加入本公約。

二。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為之。

## 第六條

一。本公約自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以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對於在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應於該國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 第七條

一。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第……條以外之任何條款提出保留。

<sup>70</sup> E/CN.6/L.153 and Corr. 1.

二。任何國家依本條第一項提出保留者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其保留。

## 第八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宣告退出本公約，退約應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後滿一年時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使締約國減至不足六國之退約通知生效之日起失效。

## 第九條

締約國兩國或兩國以上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端而未能以談判方式解決時，除爭端當事國協議以其他方式解決外，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應將爭端提請國際法院解決。

##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 (甲) 依據第四條所收到之簽署及批准書；
- (乙) 依據第五條收到之加入書；
- (丙) 依據第六條本公約生效之日期；
- (丁) 依據第七條收到之公文及通知書；
- (戊) 依據第八條第一項收到之退約通知書；
- (己) 依據第八條第二項本公約之廢止；

##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應留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正式副本一份分送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非會員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sup>71</sup>

第六條之後增一新條文：<sup>72</sup>“本公約對由於與一締約國之本土或與在決定國籍方面視同本土之任何領土之關係，而取得之國民身份適用之。任何締約國得於批准或加入時或以後書面通知秘書長，宣告本公約對於由於與宣告中所指其外交關

<sup>71</sup> E/CN.6/164.

<sup>72</sup> 本條文代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所提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五四七 C(十八)附件轉載之條文。

係由該締約國負責之任何領土之關係，而取得之任何其他國民身份適用之。”

美利堅合衆國：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sup>73</sup>

刪除第七條以下述條文代替之：“遇任何國家於簽署、批准或加入時對本公約任何條文提出保留時，秘書長應將保留書全文通知現為或將來可能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所有國家。凡反對此項保留之國家，得於上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或於該國成為本公約締約國之日）通知秘書長該國不接受此項保留。遇此情形，本公約對於此種國家與提出保留之國家之間不發生效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sup>74</sup>

- 一。於本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刪除“第……條以外”字樣。
- 二。於第九條將“經任一爭端當事國之請求”改為“經爭端當事國之同意”字樣。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sup>75</sup>

- 一。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如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及任何其他國家皆得簽署本公約”。
- 二。論及本公約締約國之該決議草案最後一段<sup>76</sup>隨而修正如下：“向大會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均得簽署、批准、或加入載有下列前文及條款之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澳大利亞：對古巴決議草案之修正案<sup>77</sup>

- 一。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如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及任何其他國家之

<sup>73</sup> E/CN.6/L.165。

<sup>74</sup> E/CN.6/L.169。

<sup>75</sup> E/CN.6/L.170。

<sup>76</sup> 參閱 E/CN.6/L.153 and Corr.1。古巴所提決議草案最後一段如下：“向大會建議：凡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現為或將來可為一個或一個以上聯合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可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均得簽署、批准或加入載有下列前文及條款之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sup>77</sup> E/CN.6/173。

現為或以後成為任何聯合國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或現為或以後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或任何其他國家經聯合國大會東邀者，均得簽署批准本公約”。

二。論及本公約締約國之該決議草案最後一段<sup>76</sup>隨而修正如下：“向大會建議凡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現為或將來可能成為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國，或現為或將來可能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者，或任何其他國家經大會東邀者，均得簽署批准或加入載有下列前文及條款之關於已婚婦女國籍之國際公約”。

b

澳大利亞對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草案第三條所提之修正案<sup>78</sup>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草案第一項刪除，以下這一項代之：“一。締約國同意凡遇外國人為本國人之妻請求取得其夫之國籍時，適用特優歸化手續”。

F

婦女之經濟機會

壹

婦女在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默察婦女在季節性農業經濟之國家，其經濟端賴手工業及家庭工業，

閱悉國際勞工局所編婦女在手工業及家庭工業中之機會發展報告書<sup>79</sup>登載之寶貴資料，殊堪嘉尚，

一。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於籌劃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發展計劃或將此項計劃列入其技術協助計劃時，廣為應用上述報告書；

二。敦請國際勞工局在此方面繼續研究，並將所獲進展隨時通知婦女地位委員會；

三。將本決議案送請託管理事會及非自治領七情報審查委員會妥為計議。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sup>78</sup> E/AC.7/L.267。

<sup>79</sup> E/CN.6/267。

## 貳

### 婦女職業訓練與輔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欲提高婦女地位，必須使其經濟獨立，承認就一般而言，傳統與地方習俗常為完成此項目的之障礙，

相信婦女參加經濟生活常受下列各因素之障礙：

(a) 缺乏婦女職業輔導與訓練之設施，包括實習在內，

(b) 缺乏職業介紹及就業指導之設施，以協助婦女依其才能適應勞工市場之需求，

一．敦請各國政府在其技術協助之請求中，添列舉辦服務計劃，包括職業輔導訓練及職業介紹，以協助婦女在勞工市場獲得更多之機會；

二．促請非政府組織設法剷除妨礙婦女經濟解放之一切可能障礙。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叁

### 婦女經濟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尚未獲得世界公認，許多國家對於婦女尚未賦予與男子平等之權利，

承認賦予婦女在經濟生活各部門中與男子平等之權利極為重要，

建議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應：

一．採取利於消除婦女所受經濟歧視之立法或其他措施，包括在就業、報酬、教育、休假及年老、疾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之物質保障方面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藉使婦女享有適當經濟機會之措施；

二．鼓勵在所有國家，連託管及非自治領土在內，採取婦女在經濟上與男子權利平等之行動。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G

### 婦女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編婦女教育機會進度報告書<sup>80</sup>，及悉該組織推廣基本教育及一般文化之努力，殊堪欣慰，

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關於婦女教育機會之決議案五四七K(十八)中建議各國政府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改善婦女在教育方面之地位，

獲悉婦女在受中等教育之百分比低下，尤以經濟衰落之地區為然，怒然憂之，

認為各國政府除自行採取措施之外，同時應儘量利用文教組織在此方面可資運用之人力物力，

一．爰建議文教組織考慮能否在發展落後國家協助成立教育文化中心，以供廣大社區之用，並使更多婦女得以利用此種設施；

二．請各國政府於根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或文教組織普遍方案而請求技術協助時，對增加婦女教育機會一節妥為注意；

三．請文教組織繼續研究婦女教育機會問題，尤其是經濟衰落地區之此種問題，並斟酌情形，報告各國政府依照上文第二段規定所採之步驟。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五八八(二十).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 A

#### 麻醉品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sup>81</sup>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B

####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及條約之實施

###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國際麻醉品條約之所有締約國嚴格遵守關於管制麻醉品國際貿易之條款，實至切要。

<sup>80</sup> E/CN.6/266。

<sup>8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八號(E/2768 and Corr.1)。

案准麻醉品委員會通知<sup>82</sup>：依據若干國家之常年報告書，輸入國家未能遵照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將出口許可證副本按期立即交還，

建議輸入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務將出口許可證副本按期立即送還輸出國。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三年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工作之報告書，<sup>83</sup>

深知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多年來在麻醉品國際管制方面之工作極有價值，

鑒及由於一九四八年議定書及一九五三年鴉片議定書之施行，該兩專家機關之工作劇增，茲特着重申明該兩機關之業務必須常有效執行，

一．建議秘書長繼續注意，在該委員會及監察機關之組織與工作部署方面，務使各該機關獲得其工作所需之一切便利；

二．建議大會指撥此項用途所需之款項。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如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sup>84</sup>所云，若干政府完全未曾提送估計或統計，或所提估計或統計有欠完備或有欠準確，

深信此種估計或統計之缺陷，使委員會之工作大受阻礙，

籲請各國政府履行根據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公約所負之義務，將翔實估計及統計按期迅速送交委員會。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sup>82</sup> 同上，第三十一段。

<sup>83</sup> E/OB/10 and Add.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 XI. 4. 及補遺。

<sup>84</sup> 同上。

## 肆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願及麻醉品監察機關所公布之“一九五五年世界麻醉品需要數量估計書”，<sup>85</sup>

承認一九三一年公約所定估計制度在麻醉品國際管制制度中至為重要，且自公共衛生及防止麻醉品癮癖之觀點言，其利甚大，

一．請各國政府特別注意麻醉品監察機關在上述估計書中所作之評論及所載之建議與意見；

二．建議各國政府設法使其麻醉品估計盡量準確，並附具所用計算估計數量方法之說明。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C

### 印度大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同聯合國秘書處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五四八F貳(十八)，所編關於能否培植與印度大麻(Cannabis sativa L.)同類但不含有害樹脂之植物，或以可供同一工業用途之其他農作物代替印度大麻之研究報告，<sup>86</sup>至為感佩，

獲悉培植此類植物之工作業已有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進行，猶憶前曾促請有關政府在此方面舉辦實驗，

鑒於上述研究報告討論之技術問題尚未經所有政府周密審查，而且對於印度大麻非法販運與供工業應用之農作物之相關程度，尚須蒐集更多之資料，

一．承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惠予寶貴之協助，特此致謝；

二．請秘書長將上述研究報告分送種植印度大麻以供工業應用(纖維或種子)之政府，請其批評；

三．請種植印度大麻以供工業應用之各國政府，其尚未提送印度大麻及其產品非法販運與該供工業用農作物之相關程度之情報者，惠予照送；

<sup>85</sup> E/D S B/12.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 XI. 5.

<sup>86</sup> E/CN.7/297.

四．對於爲產生一種不含有害樹脂之印度大麻正在進行之工作表示興趣；

五．促請此種研究正在其境內進行之各國政府對此項研究盡量支持；

六．促請其他有關各國政府注意，允宜參加此項工作；

七．請糧食農業組織會同聯合國秘書處擔任此種專門研究之協調機關；在現有財力範圍內，給予各國政府所請有關此事之協助，如屬可能，並就所獲進步向麻醉品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D

### 合成麻醉品問題

####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五四八 H(十八)中，曾促請所有尙未成爲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議定書當事國之國家，依議定書第五條之規定成爲當事國，

又查理事會在同一決議案中，曾請所有各國政府注意，對於合成麻醉品之持有、製造、輸入、輸出、貿易及使用務須嚴加管制，並曾就麻醉品之使用與管制提出其他建議，

請秘書長轉請所有有關各國政府報告依照本決議案所採之步驟。

####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屆會)報告書<sup>87</sup>附件 A 之決議草案 III B, 其中委員會提議理事會應建議各國政府禁止其認爲並非公共衛生所必需之合成麻醉品之生產與使用，

決定在麻醉品委員會審議世界衛生組織正在編撰之合成麻醉品與天然麻醉品之相對成癮性質及治療價值之研究報告以前，不對該決議案採行動。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sup>8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八號(E/2768 and Corr.1)。

#### E

### 麻醉品之濫用(麻醉品癮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決議案五四八 I(十八)及其中所載之建議，

查悉若干國家在其常年報告書中載有極寶貴之麻醉品癮癩統計，

承認此種統計以及關於各該國麻醉品癮癩之範圍與特徵之情報爲切實禁吸麻醉品所必需，

查悉社會委員會所辦犯罪預防之工作，在若干方面與麻醉品委員會之工作相輔而行，

一．請秘書長繼續蒐集情報，並商同世界衛生組織，社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繼續研究麻醉品癮癩之各方面問題；

二．獲悉麻醉品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謂治療麻醉品癮癩，逍遙治療方法(包括所謂臨床方法)殊不足取；

三．承世界衛生組織惠予協助，特此申謝，並請該組織編撰：

(a) 治療麻醉品吸食者適當方法之最近研究；

(b) 在麻醉品處方方面足以協助醫藥界之方法與防範之情報；

四．建議有關各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

(a) 對於各該國麻醉品癮癩之範圍與特徵尙未定有蒐集情報辦法者，應即釐定必要辦法；

(b) 仿照麻醉品委員會修正之常年報告書格式，提送統計；

(c) 於適當時，曉諭醫藥界及其有關各界人士如將新出麻醉品行銷於市，對於公共衛生可能引起特殊之危害，並請彼等就禁止生產及使用彼等認爲非公共衛生所必需之合成麻醉品是否有當及是否可行問題，加以研究。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F

### 文件編製之管理與限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其關於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司之決議案五五七 A(十八)，

據麻醉品委員會第十屆會鑒於依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立法原文須分送各項公約之締約國，秘書長並負責編製分析撮要及其

總索引，乃同意撤回其請求秘書長編製麻醉品管制法律輯要一案之提議，<sup>88</sup>

廢止其決議案四九(四)中關於編製法律輯要之決定。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G

邀請西班牙爲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  
麻醉品議定書簽約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請聯合國秘書長將一九四六年麻醉品議定書<sup>89</sup>一份送交西班牙政府；

二．邀請西班牙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麻醉品議定書<sup>90</sup>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恪守該議定書。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  
第八九〇次全體會議。

## 五八九(二十)．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聯合國難民基金會 (UNREF) 執行分組委員會報告書，<sup>91</sup>並悉實施大會決議案八三二(九)所獲之進步，

欣悉各國，尤其是若干歐洲國家，業已實施移殖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掌管難民之特別計劃，藉以減輕難民收容國家之負擔，

獲悉各國政府及人民對於聯合國難民基金捐輸雖多，而各國政府所捐總額迄今尚未達到一九五五年度之預定目標，

一．深望對於高級專員掌管之難民，尤其是現在住於難民營之難民，除依照聯合國難民基金會促進此等難民在現在居留國內重謀生計計劃正在加緊之努力外，其他國家爲補此項努力之不足，繼續在其或將採行之移民入境計劃內列入相當數目之此等難民；

<sup>88</sup> E/2598 第二十六段。

<sup>89</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1947. XI 1。

<sup>90</sup> E/NT/7.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49. XI. 6。

<sup>9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2902 and Add.1)，前曾編爲文件 E/2746 and Add. 1，送交理事會。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向聯合國難民基金踴躍捐輸，俾此項基金能於預定期限內達到核定之目標。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八八九次全體會議。

## 五九〇(二十)．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之發展與協調之總檢討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壹

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理事會負有協調之職責，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編“整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與協調總檢討”<sup>92</sup>以及各專門機關之常年報告書，<sup>93</sup>

<sup>9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769。

<sup>93</sup>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致聯合國第九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五年 (E/2733)；糧食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 (E/2753)，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羅馬，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E/2753/Add.1) 及一九五四年糧食農業狀況，羅馬，一九五四年九月 (E/2753/Add.2)；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五四年—一五五年度致聯合國報告書 (E/2735)；世界衛生組織：一九五四年度衛生組織之工作，幹事長致世界衛生大會及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五十九號，日內瓦，一九五五年三月 (E/2724) 及補充報告：一九五四年度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註釋，一九五五年六月 (E/2724/Add.1)；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致理事會第九次常年報告書：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度，華盛頓 (E/2668) 及第九次常年報告書補編 (E/2668/Add.1)；國際貨幣基金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屆終會計年度執行幹事會常年報告書，華盛頓 (E/2661) 及一九五四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作概述 (E/2661/Add.1)；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關於該組織一九五四年度工作致大會報告書，一九五五年六月 (E/2749)，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度概算及參考資料附件，蒙特利奧，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月 (E/2749/Add.1) 及關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該組織工作致大會之補充報告 (E/2749/Add.2)；萬國郵政聯盟：一九五四年郵政聯盟工作報告書，伯爾尼 (E/2692)；國際電訊同盟：一九五四年度國際電訊同盟工作報告書 (E/2748)；世界氣象組織：一九五四年度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日內瓦，一九五五年度 (E/2722)。

又已審議協調問題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七次及第十八次報告書，<sup>94</sup>

認為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人力物力有限，欲得最大之效益，二者工作之密切協調實為切要之圖，

一．備悉上述各報告書；<sup>95</sup>

二．獲悉協調問題行政分組委員會在秘書長兼任主席主持之下，極力促成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二者計劃與工作之廣泛協調，至為感佩；

三．重申：

(a)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必須集中力量，藉以確保現有人力物力之運用，發揮最大效力，從而減少次要工作；

(b) 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社會發展為吾人之總目標；

四．力陳為利於協調與合作起見，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就彼等一個以上機關所關切之工作計劃預為籌劃之時，務必從早密切磋商，並請各專門機關通力合作，以達成此項目的；

五．請秘書長會同協調問題行政分組委員會審核理事會討論期中<sup>96</sup>所提之各種問題及所作之各種建議，並編製特別敘述預先籌劃工作計劃與方案所採用之方法與所舉行之磋商之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

六．認為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與各專門機關之適當機關應不時檢討各該機關之出版物與研究及其應用，以便決定此項出版物與研究有多少特殊而長久之價值；

七．促請秘書長、理事會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切記若干工作由大學、國立或公私機關、或非政府組織等機關負責辦理較為妥善；

八．深信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應極力設法減少會議種數、次數、可能時並縮短會議期間，俾會議之籌備與代表之出席，均能臻於完善之境；

九．將本決議案連同理事會之討論紀錄，<sup>96</sup>一併分送各專門機關，請其參酌辦理；

<sup>9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2659 and Corr.1, E/2728 and Corr.1。

<sup>95</sup> 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對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E/2668, E/2668/Add.1) 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E/2661, E/2661/Add.1) 曾特採具體行動。參閱決議案五六一(十九)及五六二(十九)。

<sup>9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第八七八次至八八二次及第八九三次會議，及 E/AC.24/SR.134 to 138。

一〇．請理事會各輔助機關注意本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貳

深感各國與辦理經濟社會事務之國際組織行動協調，對於此等組織工作之協調至關重要，

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有云：“促請會員國採取措施，務期各該會員國駐聯合國及駐各專門機關之代表團有其全國之協調政策，俾本組織與各專門機關合作無間……”，

請所有各國政府注意，繼續設法確保此種協調，實屬切要。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三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主管經濟暨社會事務之次長關於理事會決議所涉經費問題<sup>97</sup>之陳述，

一．欣悉此項陳述；

二．希望秘書長繼續慎重研究此問題，並將所獲結論於其認為必要時送請理事會裁奪；

三．贊同秘書長之提案，<sup>98</sup>即有關社會委員會工作計劃專案第二十四號<sup>99</sup>之行動暫停；

四．贊同秘書長之提議，<sup>100</sup>將有關人權之著述及研究編成研究書目資料，供聯合國會所圖書館之用；並請秘書長在詢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有無人權方面之研究書目資料可用以前，暫緩進行編製人權年鑑之研究書目索引，並將詢問結果報告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三次全體會議。

## 五九一(二十)．兩年集會一次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國之任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9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2791。

<sup>98</sup> 參閱同上，第八段。

<sup>99</sup> 同上，補編第九號 (E/2758)，附件貳。

<sup>100</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四，文件 E/2791，第十二段。

鑒於根據理事會設立專門問題委員會之以前各決議案，此等委員會委員國之任期原定為三年，

鑒於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C肆(十八)之規定，人口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運輸通訊委員會之屆會通常每兩年舉行一次，

鑒於為確保委員國參與此等委員會之工作一般均更見有效起見，並對此等委員會委員國通常

出席之屆會次數儘可能趨於劃一起見，委員國之任期允宜加長為四年，

決定從一九五五年當選之委員國起，人口委員會、統計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運輸通訊委員會委員國之任期應為四年。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  
第八九三次全體會議。

---

## 理事會第二十屆會之其他決定

### 核定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 委員人選

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理事會第八六九次會議決定暫緩核定自第十九屆會閉會以來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各委員國政府所推荐之委員人選，俟第二十屆會復會時再議。

### 理事會成立十週年紀念 慶祝問題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八九〇次會議決定於第二十屆會復會時審議應否及如何慶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立十週年問題。

### 貿易合作之國際機構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八九一次會議決定將經濟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二之報告書<sup>101</sup>所

載題為“貿易合作之國際機構”之決議草案以及對該草案之修正案，<sup>102</sup>展至第二十屆會復會時再議。

### 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新會員國 入會問題

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理事會第八九一次會議決定將歐洲經濟委員會之新會員國入會問題，展至第二十屆會復會時再議。

### 有關理事會致大會報告之辦法

一九五五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八九三次會議同意秘書長在文件 E/L.668 所述理事會編製提送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

<sup>10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2787/Rev. 1。

<sup>102</sup> 同上，文件 E/L.685。

# 一九五六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理事會第八九〇次會議核定下列一九五六年會議日程：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 專門機關會議<sup>103</sup>

(一月——二月)	(託管理事會)	
一月三日——(一月二十日) <sup>104</sup>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一月——二月(二星期)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印度) <sup>105</sup>	
二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九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	
三月五日——(三月三十日)	人權委員會	
三月五日——(三月十六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執行委員會	
三月十三日——(三月二十八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四月三日——(四月十九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四月		*世界氣象組織 (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六日——(五月四日)	統計委員會	
四月十七日——(五月四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一屆常會)	
四月二十三日——(五月十九日)	麻醉品委員會(瑞士日內瓦) <sup>106</sup>	
四月——五月		*國際電訊同盟 (瑞士日內瓦)
五月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	
五月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 (智利桑提亞哥)	*萬國郵政聯盟 (瑞士伯爾尼)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 (瑞士日內瓦)
六月六日——(六月三十日)		國際勞工組織 (瑞士日內瓦)
六月		國際民用航空 組織(加拿大 蒙特利奧)
六月		*聯合國糧食農 業組織(義大利 羅馬)
(六月——七月)	(託管理事會)	
七月三日——(八月四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二屆常會) (瑞士日內瓦)	

<sup>103</sup>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其日期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訂定者，亦經列入。有關專門機關每二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五六年舉行者，其管理機關屆會大致日期以星標(\*)表明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會議定於一九五七年舉行。

<sup>104</sup> 括弧內所列日期，為根據對於會議需要所作之最可靠估計而預定之閉會日期。此項日期並不妨礙有關會議於工作許可時提前結束，或將會期作必要之延長。

<sup>105</sup> 本屆會之定日期後當參照印度政府與秘書長之商討訂定之。

<sup>106</sup> 非法販運問題分組委員會定於四月十八日在日內瓦(瑞士)開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會議

<p>七月 九月四日——(九月十四日) 九月</p>	<p>技術協助委員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p>	<p>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美國華盛頓) 國際貨幣基金會(美國華盛頓)</p>
<p>九月 九月十八日 十月</p>	<p>(大會)(第十一屆常會)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sup>107</sup></p>	<p>*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義大利羅馬)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印度新德里)</p>
<p>十一月  (十一月底——十二月) 大會第十一屆常會期間或閉會後不久</p>	<p>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二十二屆常會復會)</p>	

<sup>107</sup> 本屆會地點可能在會所之外，有待決定。

## 附 錄

### 理事會第二十屆議程

依照議事規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訂第二十屆會議程如下：

- 一．通過本屆會議程。
- 二．世界經濟情勢。
- 三．世界社會情勢。
- 四．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全體之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方案之發展與協調之總檢討。
- 五．國際商品問題。
- 六．經濟發展資金之籌供。
- 七．技術協助。
- 八．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九．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十．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 十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 十二．非政府組織。
- 十三．一九五六年會議日程。
- 十四．理事會決議所涉經費問題。
- 十五．有關理事會致大會報告之辦法。
- 十六．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問題。<sup>108</sup>

十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sup>108</sup>

十八．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度工作。

十九．由大會第十屆常會而起之項目之處理。<sup>108</sup>

\* \* \*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八六四次會議通過上列議程。關於項目五，理事會決定將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地位與職掌及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地位與職掌之審議，延至第二十一屆會舉行。

一九五五年七月五日理事會第八六四次會議議定在日後某次會議中審議將下述問題列入第二十屆會議程之問題：“邀請西班牙為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麻醉品議定書簽約國問題”。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九日理事會第八八〇次會議決定在項目十之下審議本問題。

<sup>108</sup> 擬在大會第十屆常會期中或閉會後不久舉行之第二十屆會復會中審議。

